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0783民初8852号

关天龙:

本院关于原告开平市长沙何飞建材店与被告关天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诉讼请求：1.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6570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180.68元（以6570元为基数，自2026年1月19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2026年8月26日）；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以上第1、2项暂合计 6750.68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6年12月29日14时45分在本院赤坎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日